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397號

上訴人 蔡麗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

二、第98條之2：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

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（第1項）

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

01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
02 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
03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
04 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
05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
06 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
07 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
08 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
09 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
10 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
11 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
12 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
13 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